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。
3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7年5月16日下午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;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15:00至2017年5月16日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10层熙菱信息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何开文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2017年4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(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)的相关公告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3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830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8,383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383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4,87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875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5078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50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,507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507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唐立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了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〈2016 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关联股东何开文、岳亚梅已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1,5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 13508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8,38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

13,50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李攀峰律师、赵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熙菱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6 日